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1,056.5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4,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2,095.58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2,326.6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46.9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803.54万元。

(2) 2016年3月17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6年3月17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4,803.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907.39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2,385.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民生银行中关村 | 0105014180001952 | 专用存款账户 | 15,304,309.44 |
| 上海浦东发银行 宁波鄞东支行 | 94030155300000714 | 专用存款账户 | 3,769,636.29 |
| 广发银行天津分 | 142001504010000332 | 专用存款账户 | 0.00 |
| 合 计 | | | 19,073,945.73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87.68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59.1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25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1.84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1,298.4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8,325.5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746.9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803.5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 否 | 23,325.50 | 23,325.50 | 3,220.62 | 13,806.62 | 64.76% |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 否 |
|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0.18 | 15,044.60 | 100.30% | 2015年6月30日 | 3,346.69 | 是 | 否 |
|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526.15 | 15,952.31 | 79.76% | 2017年12月31日 | 3,460.06 | 否 | 否 |
| 合计 | — | 58,325.50 | 58,325.50 | 3,746.95 | 44,803.54 | — | | 6,806.75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 因相关审批事项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298.48万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64.76%;因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减缓了募投资金的使用进度,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79.76%。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2,527,763.68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89,542,932.81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12,984,830.87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10日公司已将北京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9日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2016年6月13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